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7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6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18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9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
五、预算绩效信息	2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44
七、国有资产信息	44
八、名词解释	4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3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0.20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5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0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9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37.55	本年支出合计	1481.42
33	上年结转结余	43.87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1481.42	支出总计	1481.42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1481.42	1437.55	1437.55							43.87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20	1156.33	1156.33							43.87
3	20406	司法	1200.20	1156.34	1156.34							43.87
4	2040601	行政运行	889.95	889.95	889.95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1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33.88	33.88	33.88							
7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51	163.51	163.51							
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87	59.00	59.00							43.87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5	180.15	180.15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63	179.63	179.63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2	94.62	94.62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1	85.01	85.01							
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5.84	5195.84	5195.84							
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52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7	30.07	30.07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7	30.07	30.07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7	30.07	30.0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70.99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9	70.99	70.99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70.99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1481.42	1171.17	310.2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20	889.95	310.25			
3	20406	司法	1200.20	889.95	310.25			
4	2040601	行政运行	889.95	889.95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33.88		33.88			
7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51		163.51			
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86		102.86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5	180.15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63	179.63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3	94.63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1	85.01				
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12				
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7	30.07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7	30.07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7	30.0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9	70.99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37.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00.20	1200.20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5	180.15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0.07	30.07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1437.55	本年支出合计	1481.42	1481.42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3.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8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1481.42	支出总计	1481.42	1481.4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481.42	1171.16	310.25
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0.20	889.95	310.25
3	20406	司法	1200.20	889.95	310.25
4	2040601	行政运行	889.95	889.95	
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6	2040605	普法宣传	33.87		33.87
7	2040610	社区矫正	163.51		163.51
8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2.87		102.87
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15	180.15	
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63	179.63	
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62	94.62	
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1	85.01	
1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0.51	
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1	0.51	
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07	30.07	
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07	30.07	
1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07	30.07	
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99	70.99	
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99	70.99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171.16	1063.90	107.26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69.27	969.27	
3	30101	基本工资	234.73	234.73	
4	30102	津贴补贴	275.73	275.73	
5	30103	奖金	63.29	63.29	
6	30107	绩效工资	146.74	146.7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1	85.01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76	27.76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3	2.83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0.99	70.99	
11	30114	医疗费	62.16	62.16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26		107.26
13	30201	办公费	5.81		5.81
14	30202	印刷费	0.25		0.25
15	30205	水费	1.34		1.34
16	30206	电费	3.78		3.78
17	30207	邮电费	37.75		37.75
18	30208	取暖费	9.60		9.60
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3		2.43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11	差旅费	60.72		6.72
21	30213	维修(护)费	0.42		0.42
22	30215	会议费	0.40		0.40
23	30216	培训费	1.78		0.78
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3		0.53
25	30228	工会经费	6.03		6.03
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8		24.48
2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0		0.90
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62	94.62	
30	30302	退休费	94.62	94.62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2	“三公”经费小计	5.54	5.54		
3	一、因公出国（境）费				
4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				
5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6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5.00	5.00		
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5.00		
9	三、公务接待费	0.54	0.54		

固安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固安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根据《固安县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固安县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县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县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县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 负责制定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县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九) 负责上级主管部门相对应的其他职责。(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固安县司法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固安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固安县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481.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37.5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0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43.87万元（有则写，无则填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固安县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481.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71.17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063.90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07.27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310.25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社区矫正资金19.08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40.00万元、提前下达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18.00万元、劳务派遣人员经费116.83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481.42万元，较2022年预算减少319.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6.05万元，主要为在职人员工资保险等增加；项目支出减少425.16万元，主要为政府购买法律等项目资金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7.27万元，主要用于局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7.7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5.00万元）；公务接待费0.54万元。与2022年相比三公经费持平。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固安县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和市局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依法治县、法治研究及法律顾问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深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整合全县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等法律服务资源，围绕中心大局和民生需求，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提升人民调解、社区矫正等工作法制化、规范化水平，筑牢“平安固安”建设基础。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做好依法治县工作协调、督促、检查和推动

绩效目标：抓好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重点工作的督办监察，确保县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县决策的部署落实。

绩效指标：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工作安排部署完成率达100%。

（二）开展政府法治理论、法治工作研究和对外法治业务交流工作

绩效目标：加强政府法治理论、政府法治工作研究，积极开展对外法治业务交流。

绩效指标：开展立法调研和对外法治业务交流活动不少于1次。

（三）组织政府工作人员和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绩效指标：组织政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培训不少于1期，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20学时。

（四）指导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绩效目标：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绩效指标：法律顾问参与县政府重大经济活动。

（五）加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绩效目标：通过依法受理并办理行政复议案件，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对法院《司法意见书》反馈及时率达 90%以上。

（六）组织开展全县普法宣传教育活动

绩效目标：开展多种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普法覆盖面。

绩效指标：组织各级干部普法考试 1 次，宪法日主题宣传活动 1 次。

（七）律师工作创新服务形式和工作载体

绩效目标：保障律师依法依规执业，保持律师队伍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组织律师培训不少于 2 次。

（八）建立全县统一、完善的法律援助体系

绩效目标：拓展法律援助申请方式，适应困难群众的新需求。

绩效指标：每年为通过 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及来访咨询进行解答的人次达到 400 人。

（九）严格管理，提升司法鉴定工作质量

绩效目标：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要抓严抓细、监管到位。

绩效指标：司法鉴定意见采信率达到 98%，司法鉴定人出庭质证率达到 100%。

（十）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

绩效目标：加强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建设，拓宽人民调解工作领域。

绩效指标：全县精品调委会数量在 8 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率达 100%。

（十一）全面推进社区矫正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优化智慧矫正使用性能，确保无脱管、漏管或失控现象，确保不发生执法过错或其他重大责任事故。

绩效指标：社区矫正人员定位手机使用率达到 90%。

（十二）组织全县社区矫正人员集中培训

绩效目标：按照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组织全县社区矫正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绩效指标：每年为社区矫正人员培训 48 次，社区矫正人员培训率达 95%以上。

（十三）做好司法行政综合业务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发挥办公室综合功能，积极为业务工作提供高质量服务保障。

绩效指标：政法网络、司法专网和电子政务网运行正常，保证工作需要。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为确保能够实现年度绩效目标，针对预测可能存在的问题、环境变化等因素，我部门采取如下措施预做准备，控制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一）完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适合本部门操作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部门内控制度中涉及的资金管理、预决算编报等相关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二）加强支出管理。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四）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五）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提出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和建议；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22年第二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2】8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指导、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的开展，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设备购置	购置相关设备	2100	[2022]8号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保证产品合格率 100%	100100	[2022]8号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情况	按要求时效及时采购	100100	[2022]8号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标准	按需求采购	100100	[2022]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对县域内居民知晓率达到95%以上	≥0.95100	[2022]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调查	≥0.95100	[2022]8号

2、建设法治文化广场工程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全县居民普及法律知识，努力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法律服务终端	全县居民按需求使用法律服务终端机查询相关法律法规	≥2 个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质量指标	合格率	终端机合格率	≥100%	验收报告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支付	6 月	实际支出进度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1355000 元	本年支付资金	338750 元	实际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知识宣传知晓率	全县群众对法律知识知晓比例	≥9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年-2020年）的通知》（廊发【2016】2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的受资助对象	居民对法治文化广场阵地建设的满意度	≥90%	社会调查

3、劳务派遣人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单位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起到辅助作用，顺利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2.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福利，保障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	劳务派遣人数	22 人	《劳务派遣人员协议》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考核合格人数/劳务派遣人员总数	100%	考核结果
	时效指标	实施时间	项目持续时间	12 月	《劳务派遣人员协议》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成本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预算成本	≤116.83 万元	《劳务派遣人员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运转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率	100%	年度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满意度	对劳务派遣调查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总人数的比率	≥95%	问卷调查

4、社区矫正中心装修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对社区矫正中心装修改造工程的管理监督，使社区矫正中心的建设达到预期效果，发挥其应有业务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装修改造面积	社区矫正中心装修改造后的总面积	850 平方米	根据批复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反映项目竣工验收的合格情况	100%	根据合同标准和招标标准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度	第三季度前完成	10 月	年初预算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95.86 万元	本年预算金额	176000 元	年初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矫正工作覆盖率	可持续使用多长时间	≥5 年	施工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中心综合满意度	社区矫正对象及工作人员对中心环境的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5、司法局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障机关及社区矫正中心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培训	社区矫正对象培训	≥30 次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财政拨款保障率	财政拨款保障率	100%	正常运转需求
	时效指标	及时性	按期培训	≥9 期	正常运转需求
	成本指标	运行保障成本	运行保障成本	≤20 元	实际需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2%	社区矫正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6、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9 号（办案业务）
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向全县居民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的数量	≥10000 册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数量指标	以案定补案件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申报以案定补案件的数量	≥50 件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补贴发生率	发放以案定补补贴的案件占申报案件的比率	1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11 号）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保障宣传资料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100%	相关合同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案件办理及时情况	及时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及宣传资料费	案件补贴标准及宣传资料费成本	按实际发生额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宣传办案扩大影响	影响情况	进一步扩大影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5%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7、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9 号（法律援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指导、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地开展，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数量	≥60 件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标准率	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占全部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的比例	≥8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案件办理及时情况	及时	实际支出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每个案件补贴标准	≥500 元	实际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的完成情况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的完成率	10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8、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9 号（业务装备经费）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指导、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地开展，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设备购置	保证司法业务装备的购置，维持各项司法业务正常运转	≥2 项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所有购置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设备采购及时情况	及时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成本指标	设备购置成本	设备购置成本情况	按实际采购数量物品支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设备利用情况	100%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1】2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的满意度	法律援助对象对法律援助律师工作的满意度	≥95%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廊财行【2021】29号）

9、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8 号（办案业务）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案定补案件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申报以案定补案件的数量	≥50 件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以案定补补贴发生率	发放以案定补补贴的案件占申报案件的比率	100%	固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安县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017】11 号）
	时效指标	案件补贴及时性	案件补贴及时情况	及时	实际支出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标准	案件补贴情况	按文件标准执行	相关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75%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人民对法制宣传满意度	≥9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廊发【2016】20 号）中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10、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廊财行【2021】28 号（业务装备）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设备购置	保证司法业务装备的购置，维持各项司法业务正常运转	≥2 项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19】45 号）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所有购置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100%	产品合格证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情况	设备采购及时率	及时	相关合同
	成本指标	设备采购标准	设备采购情况	按实际采购价格支付	相关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75%	调查问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人民对法制宣传教育满意度	≥9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廊发【2016】20 号）中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11、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2】34 号（办案业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向全县居民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的数量	≥10000 册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保障宣传资料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100%	相关合同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实际案件申报后资金的支出进度	100%	实际支出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0000 元	实际要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7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廊发【2016】20 号）中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2、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2】34 号（法律援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指导、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地开展，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案定补案件数量	根据法律法规，办理刑事民事案件的数量	≥60 件	往年数据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卷宗标准率	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占全部法律援助案件卷宗的比例	≥8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实际案件申报后资金的支出进度	100%	实际支出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	上级资金	20000 元	文件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率	所有法律援助案件的完成情况	100%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2】34 号（业务装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指导、保障各项司法业务工作快速、准确、高效地开展，贯彻落实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提升全县司法行政管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设备购置	保证司法业务装备的购置，维持各项司法业务正常运转	≥2 项	廊财行【2022】33 号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所有购置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100%	产品合格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期支付设备购置资金	1 次	相关合同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130000 元	廊财行【2022】3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7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廊发【2016】20 号）中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4、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社区矫正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2】25 号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指导开展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采取各种措施管控全县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漏管，减少重新犯罪的发生，将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前调查数量	每年接受各地法院及监狱委托，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或罪犯在判决或仲裁前委托司法机关进行社会调查的案卷数量	≥200 份	根据以往数据
	质量指标	定位手机使用率	使用定位手机的社区矫正人员占全体社区矫正人员的比例	≥95%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第十九条通过信息化核查等措施及时掌握社区矫正人员的活动情况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根据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支付	1 年	实际支出情况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应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190800 元	廊财行【2022】2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	服刑人员进行社区矫正后的重新犯罪率	≤0.2%	社区矫正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回访服刑人员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15、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2】33 号（办案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数量	向全县居民发放法治宣传资料的数量	≥10000 册	业务开展实际需求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质量合格率	保障宣传资料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100%	相关合同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实际案件申报后资金的支出进度	100%	实际支出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80000 元	实际要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7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廊发【2016】20 号）中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6、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廊财行【2022】33 号（业务装备）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引导和支持司法部门开展业务工作，帮助提高基层司法部门办案和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设备购置	保证司法业务装备的购置，维持各项司法业务正常运转	≥2 项	廊财行【2022】33 号
	质量指标	产品合格率	所有购置设备均为合格产品	100%	产品合格正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按期支付设备购置资金	1 次	相关合同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	上级资金	130000 元	廊财行【2022】33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农村居民法律知识覆盖率	全县农村居民对法律基本知识的了解、知晓率	≥75%	《廊坊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 年-2020 年）的通知》（廊发【2016】20 号）中的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县群众对法治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固安县司法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固安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固安县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812.5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00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5 固安县司法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812.54
1、房屋（平方米）	2989.22	369.6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600	74.72
2、车辆（台、辆）	11	89.22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281	353.63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